

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用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权威出版**——中国法制出版社，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

**精选法规**——收录常用法律文件，为法律纠纷的解决提供最密切、最直接的条文规定

**专业解读**——对重难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帮助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实用附录**——提炼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等内容，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 法 规 提 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 实 用 附 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上架建议 单行本

ISBN 978-7-5093-2777-7



9 787509 327777 >

定价：12.00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用版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5093 - 2777 - 7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 - 中国  
IV. ①D922.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0358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用版)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DAOLU JIAOTONG ANQUAN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4 字数/108 千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777 - 7

定价: 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737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4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由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07年12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主要就第76条关于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进行了修正，该修改决定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定于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本法共8章124条，系统地规范了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明确了道路通行条件和各种道路交通主体的通行规则、确立了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原则和机制、加强了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监督、完善了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对于本法，需要重点关注：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区分不同责任主体，针对不同赔偿义务人确立了一个归责原则体系，对于不同责任主体之间的责任承担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1）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责任适用过错责任；（2）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适用无过错责任或严格责任。对于以上原则的理解和应用，可以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章内容。

2. 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的民事赔偿责任。机动车作为高速运输工具，对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生命财



产安全具有一定危险性。本法第76条第1款规定，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3. 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了机动车实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利用强制保险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通过浮动保费减少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同时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用于支付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抢救费用。

4. 交通事故可私了。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5. 肇事逃逸责任。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6. 酒后驾车责任。本法在2011年修订时加大了对饮酒、醉酒后驾车的处罚力度。对于饮酒驾车的处罚，修订后道交法将罚款从200元以上500元以下提高至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改为6个月，并对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下拘留和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增加了15日拘留的处罚，将罚款从500元提高至5000元，并将暂扣改为吊销，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对酒驾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刑法修正案八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作出刑事处罚规定后，不需要再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实行拘留处罚，因此，删去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车违法行为人拘留的规定。同时，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改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对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将暂扣驾驶证改为吊销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7. 《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了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据能力。交通事故认定不能作为公安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交通事故认定书主要起一个事实认定、事故成因分析作用，是一个专业的技术性的分析结果。对于人民法院而言，这个认定书具有证据能力，而不是进行损害赔偿的当然依据。当事人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或调解中，双方当事人都可以将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自己主张的证据，也可以就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科学性提出质疑。





#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宗旨】          |
| 1 | 第 二 条 | 【适用范围】          |
| 2 | 第 三 条 | 【基本原则】          |
| 2 | 第 四 条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 |
| 2 | 第 五 条 |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   |
| 3 | 第 六 条 |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
| 3 | 第 七 条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发展要求】 |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   |       |                              |
|---|-------|------------------------------|
| 4 | 第一节   | 机动车、非机动车                     |
| 4 | 第 八 条 | 【机动车登记制度】                    |
| 4 | 第 九 条 | 【注册登记】                       |
| 5 | 第 十 条 | 【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
| 5 | 第十一条  | 【机动车上道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             |
| 6 | 第十二条  | 【变更登记】                       |
| 6 | 第十三条  | 【机动车安检】                      |
| 7 | 第十四条  | 【强制报废制度】                     |
| 7 | 第十五条  | 【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 |
| 8 | 第十六条  | 【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为】         |

- 8 | 第 十 七 条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 10 | 第 十 八 条 【非机动车的管理】
- 10 | 第 二 节 机 动 车 驾 驶 人
- 10 | 第 十 九 条 【驾驶证】
- 11 | 第 二 十 条 【驾驶培训】
- 11 | 第 二 十 一 条 【上路行驶前的安全检查】
- 12 | 第 二 十 二 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安全驾驶】
- 12 | 第 二 十 三 条 【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
- 12 | 第 二 十 四 条 【累积记分制度】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13 | 第 二 十 五 条 【道路交通信号和分类】
- 13 | 第 二 十 六 条 【交通信号灯分类和示义】
- 13 | 第 二 十 七 条 【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
- 14 | 第 二 十 八 条 【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
- 14 | 第 二 十 九 条 【公共交通的规划、设计、建设和对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
- 14 | 第 三 十 条 【道路或交通信号毁损的处置措施】
- 14 | 第 三 十 一 条 【未经许可不得占道从事非交通活动】
- 15 | 第 三 十 二 条 【占用道路施工的处置措施】
- 16 | 第 三 十 三 条 【停车场、停车泊位的设置】
- 16 | 第 三 十 四 条 【行人过街设施、盲道的设置】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17 | 第 一 节 一 般 规 定
- 17 | 第 三 十 五 条 【右侧通行】
- 17 | 第 三 十 六 条 【车道划分和通行规则】
- 17 | 第 三 十 七 条 【专用车道只准许规定车辆通行】
- 17 | 第 三 十 八 条 【遵守交通信号】

- 18 第三十九条 【交通管理部门可根据情况采取管理措施并提前公告】
- 18 第四十条 【交通管制】
- 19 第四十一条 【授权国务院规定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
- 19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19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行驶速度】
- 20 第四十三条 【不得超车的情形】
- 20 第四十四条 【交叉路口通行规则】
- 21 第四十五条 【交通不畅条件下的行驶】
- 21 第四十六条 【铁路道口通行规则】
- 21 第四十七条 【避让行人】
- 22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
- 23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
- 23 第五十条 【货运车运营规则】
- 23 第五十一条 【安全带及安全头盔的使用】
- 24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故障处置】
- 24 第五十三条 【特种车辆的优先通行权】
- 24 第五十四条 【养护、工程作业等车辆的作业通行权】
- 24 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的通行和营运】
- 25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的停泊】
- 26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 26 第五十七条 【非机动车通行规则】
- 26 第五十八条 【非机动车行驶速度限制】
- 26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的停放】
- 26 第六十条 【畜力车使用规则】
- 27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 27 第六十一条 【行人通行规则】
- 27 第六十二条 【行人横过道路规则】
- 27 第六十三条 【行人禁止行为】
- 28 第六十四条 【特殊行人通行规则】



- 28 |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规则】  
28 | 第六十六条 【乘车规则】  
28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28 | 第六十七条 【高速公路通行规则、时速限制】  
29 | 第六十八条 【故障处理】  
30 | 第六十九条 【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车辆】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 30 | 第七十条 【交通事故处理及报警】  
31 | 第七十一条 【交通事故逃逸的处理】  
31 | 第七十二条 【交警处理交通事故程序】  
32 | 第七十三条 【交通事故认定书】  
32 | 第七十四条 【交通事故的调解或起诉】  
33 | 第七十五条 【受伤人员的抢救及费用承担】  
34 | 第七十六条 【交通事故赔偿责任】  
36 | 第七十七条 【道路外交通事故处理】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36 | 第七十八条 【交警管理及考核上岗】  
36 | 第七十九条 【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37 | 第八十条 【执行职务要求】  
37 | 第八十一条 【收费标准】  
37 | 第八十二条 【处罚和收缴分离原则】  
37 | 第八十三条 【回避制度】  
37 | 第八十四条 【执法监督】  
38 | 第八十五条 【举报、投诉制度】  
38 | 第八十六条 【交警执法保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38 | 第八十七条 【交通管理部门的职权】

- 39 | 第八十八条 【处罚种类】
- 39 | 第八十九条 【对违法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处罚】
- 39 | 第九十条 【对违法机动车驾驶人的处罚】
- 40 | 第九十一条 【饮酒、醉酒驾车处罚】
- 41 | 第九十二条 【超载行为处罚】
- 41 | 第九十三条 【对违法泊车的处理及拖车规则】
- 42 | 第九十四条 【对机动车安检机构的管理】
- 42 | 第九十五条 【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标志、未携带证件、未合理安放号牌的处理】
- 43 | 第九十六条 【对伪造、变造行为的处罚】
- 44 | 第九十七条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 44 | 第九十八条 【对未投保交强险的处罚】
- 44 | 第九十九条 【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 45 |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及应报废机动车的处理】
- 45 | 第一百零一条 【交通事故刑事责任及终生禁驾规定】
- 46 | 第一百零二条 【对专业运输单位的管理】
- 46 | 第一百零三条 【机动车的生产和销售管理】
- 47 | 第一百零四条 【擅自挖掘、占用道路的处理】
- 47 | 第一百零五条 【道路施工、管理单位未履行职责的责任】
- 47 | 第一百零六条 【对妨碍交通标志行为的管理】
- 47 | 第一百零七条 【当场处罚】
- 48 | 第一百零八条 【罚款的缴纳】
- 49 | 第一百零九条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处理】
- 49 | 第一百一十条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规则】
- 50 |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权作出拘留裁决的机关】
- 50 | 第一百一十二条 【扣留车辆的规则】
- 50 | 第一百一十三条 【暂扣、吊销的期限】
- 51 | 第一百一十四条 【根据技术监控记录进行的处罚】
- 51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交警及交管部门违法行为的处理】

- |    |         |                   |
|----|---------|-------------------|
| 52 | 第一百一十六条 | 【对违规交警的处分】        |
| 52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对构成犯罪的交警追究刑事责任】  |
| 52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公安交管部门、交警违法赔偿责任】 |

## 第八章 附 则

- |    |         |              |
|----|---------|--------------|
| 53 | 第一百一十九条 | 【本法用语含义】     |
| 53 | 第一百二十条  | 【军警机动车管理】    |
| 53 | 第一百二十一条 | 【拖拉机管理】      |
| 54 | 第一百二十二条 | 【境外车辆入境管理】   |
| 54 | 第一百二十三条 | 【授权制定执行具体标准】 |
| 54 | 第一百二十四条 | 【生效日期】       |

## 实用核心法规

- |     |                                    |
|-----|------------------------------------|
| 5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br>（2009年12月26日）  |
| 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br>（2004年4月30日） |
| 76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br>（2008年12月20日）  |
| 87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br>（2008年8月17日）       |
| 102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br>（2006年3月21日）    |

## 实用附录

- |     |                    |
|-----|--------------------|
| 109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 |
| 111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  |
| 112 |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
| 113 |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 ► 理解与适用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 ► 理解与适用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特别指出的是，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也在本法调整的范围内。

### ► 条文参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条〔适用范围〕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 ► 条文参见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2条〔基本原则〕

## 第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 ► 条文参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条〔地方政府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

## 第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 ► 典型案例指引

李某某与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安区第一大队交通警察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沈行终字第131号）

**案件适用要点：**（1）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享有处罚权。

（2）就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处罚数额而言，《行政处罚法》规定为50元以下，《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为200元以下，《行政处罚法》是一般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是特别法，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在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数额上应当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

##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发展要求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